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台灣安卓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玲

相 對 人 沃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肆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。而揆諸同法第77條之23第1項後段其他進行訴訟必要費用之概括規定，是相關費用是否屬於訴訟費用，當以是否係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費用為據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係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且民事訴訟採訴訟費用徵收制度，係基於司法資源屬全民所有，避免濫行起訴而設，具有公益性，尚無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。是聲請人聲請確認本身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金額時，亦無聲請利益原則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73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兩造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317號判決就聲請人上訴及聲請人追加起訴部分判決敗訴，就相對人上訴部分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及追加部分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第二審上訴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及追加部分裁判費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17號民事判決諭知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且相對人亦於112年8月2日具狀表示意見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則本件經核算聲請人尚須賠償相對人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8,864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一審補繳之 裁判費	72,28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210,456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追加部 分裁判費	13,482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72,037元	由相對人預繳。

(一)相對人預繳之第二審上訴費72,037元部分：

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43,222元【計算式： $72037 \times 3/5 = 43222$ 】。

(二)聲請人預繳之第一審裁判費201,144元部分：

①其中154,881元部分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 $201144 \times 0.77 = 15488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②其中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8,505元【計算式： $(201144 \times 0.23) \times 2/5 = 1850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③其中27,758元部分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 $(201144 \times 0.23) \times 3/5 = 2775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三)綜上，經抵銷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4,717元。【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24717$ 】